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农指〔2025〕58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5〕45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在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认真按程序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5〕 45 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66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收入列 2026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市、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归还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利息 万元，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7 对企业补助”。上述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各地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等工作。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放式帮扶。提前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局、省农
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360202000	昌江区本级	751	650	100			101	
360203000	珠山区本级	467	467					
360222000	浮梁县本级	1593	1519	250				74
360281000	乐平市本级	2020	1722	500		17	96	185
小计		4831	4258	850		17	197	259

